

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株教小组通〔2025〕1号

关于印发《2025年市级层面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市直各单位：

现将《2025年市级层面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见附件1）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就有关事项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迅速行动，参照制定“白名单”。各地要迅速参照市级做法，认真对照《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准入标准》（见附件2），厘清各类社会事务与教育系统职责的边界，进一步优化精简本级白名单并向社会公布。要严格落实年初计划、审批报备和清单管理制度，未列入白名单的事项一律不得开展。根据中央、省里和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确需开展的临时性工作任务，须登录“无扰督查系统”，在社会事务进校园的管理平台中进行申报，并严格履行审批报备程序，且不得突破当年计划总量。

二、统筹实施，不得设立“硬指标”。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发挥统筹管理职能，会同有关部门合理安排各类进校园事项，规范实施方式，防止一段时间内事项过于集中造成不

合理负担，严禁向教师摊派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事项。要建立健全评价考核机制，不得对参与率、完成率、优秀率等指标进行排名通报和评价考核，不得将社会事务进校园工作情况与中小学校、教师的评优评先及各类考核相挂钩。

三、联动督查，确保工作时效性。各地要将落实白名单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加大问题线索督查督办，严肃整治层层加码、隐形变异等突出问题，坚决杜绝滥用 APP 以及拍照打卡、填表做题等各类重留痕轻实效的形式主义。市教育局将会同市委减负办、市委督查室等部门加强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的信息化管理，并通过教师负担码上报平台、监督举报电话等加强监测、核查、整改、问责、通报，进一步建立减轻教师负担、规范与教学无关的社会事务进校园长效机制，为广大中小学教师减负松绑，充分保证教师从事主责主业。

附件：1. 2025 年市级层面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
2. 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准入标准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市级层面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

事项	工作内容	实施方式	统筹实施单位
法治专题教育	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	专项进校园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团市委指导，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整合后实施
	“护苗·绿书签行动”系列宣传活动进校园	专项进校园	
安全专题教育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提供资源进校园	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国安局指导，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整合后实施
	禁毒安全宣传教育	提供资源进校园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提供资源进校园	
	防溺水宣传教育	提供资源进校园	
	国家安全教育	提供资源进校园	
卫生健康专题教育	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专项进校园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团市委指导，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整合后实施
	学生营养日宣传活动	专项进校园	
	学生常见病及营养健康监测干预	专项进校园	
	基本医保政策宣传活动	提供资源进校园	
	“12355 健康守护行动”	专项进校园	
	家校协同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活动	专项进校园	
	医教协同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活动	专项进校园	

事项	工作内容	实施方式	统筹实施单位
科普专题教育	流动科普设施进校园行动	专项进校园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协指导，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整合后实施
	“百名院士进校园、万名科技工作者上讲台”行动	专项进校园	
	湘科普四进（进校园）活动	专项进校园	
	“5·12”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科普周活动（市级示范活动）	提供资源进校园	
	生态环境科学知识普及暨“环保有话说”主题实践活动	提供资源进校园	
少年儿童宣传 教育	“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活动	专项进校园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团市委指导，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整合后实施
	“红领巾爱学习”主题活动	提供资源进校园	
	“童声里的中国·湖南”主题活动	融入学校教育教学	

附件 2

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准入标准

依据《株洲市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为进一步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在厘清教育系统社会职责边界基础上，现制定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准入标准。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事项，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纳入白名单管理，可以适当方式进入校园：

- 1.法律法规或者市级以上党委相关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社会事项；
- 2.国家、省里有关单位联合教育行政部门部署安排的社会事项；
- 3.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的安全维稳、扫黑除恶、防灾减灾、防性侵、文明卫生、食品安全的重要专项工作，确需中小学教师参与且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社会事项；
- 4.特殊时期、紧急情况下，根据实际确需开展且严格按程序进行审核报备的社会事项；
- 5.不属于学科教学内容，但与学校发展、教育教学质量、师生素养有直接关系，确需中小学校参与，且不适合纳入日常教育教学的社会事项。

二、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组织方式

- 1.专项进校园。经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牵头单位制定活

动方案，组织相关人员和教育资源，有序进入中小学校开展活动。

2.提供资源进校园。牵头单位提供教育视频、宣传材料、宣讲人员等资源，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中小学校自主开展。

3.融入学校教育教学。牵头单位提出教育教学建议，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中小学校结合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实施，或在班团队会、专题教育、校园文化建设、课后服务等活动中融入开展。